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5年01月29日

表102-3-1(102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 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 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 額	員工分紅配股 時價超過面額 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 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 除600萬元後 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83	963290	168	577301	20765	67740	0	0	0	297316	127740	458932
第2分位	83	980202	6796	752074	35170	0	0	0	0	186162	0	445031
第3分位	83	998018	25514	686035	74893	0	1168	0	0	210408	0	493087
第4分位	82	852917	55927	521372	20219	0	640	0	0	254759	0	352272
第5分位	82	1080481	88223	769865	18308	21157	0	10	0	182917	51157	571942
第6分位	82	1189936	135974	678697	16151	8311	133517	0	0	217286	38311	666144
第7分位	82	1135862	170252	494464	24322	0	38467	0	0	408356	0	628957
第8分位	82	947741	239051	465223	1207	0	1600	0	0	240660	105	453094
第9分位	82	2045693	359456	1024778	19984	0	6802	10	0	634662	5	1539633
第10分位	82	4591431	1029324	2077251	13501	0	1007	55631	0	1414717	2453	4103817
合計	823	14785569	2110684	8047061	244520	97208	183202	55651	0	4047244	219771	9712908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5年01月29日

表102-3-1(102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91786	91778	3884	87894
第2分位	89006	88666	2430	86237
第3分位	98617	97171	0	97171
第4分位	70454	66599	1100	65499
第5分位	114388	106542	73	106469
第6分位	133229	118672	6982	111690
第7分位	125791	104189	3632	100557
第8分位	90619	56226	1884	54342
第9分位	307926	240038	2528	237510
第10分位	820763	512617	2690	509927
合計	1942581	1482497	25202	1457295

-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